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2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99 元/股，最低价为 10.9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16,113.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以公司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实施首次回购。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29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99 元/股，最低价为 10.9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16,113.3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2-018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51,430,400 股，占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风光”）股本总数的 36.75%，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新风光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 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4,990,000 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39,95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9,802,65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8.4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47,345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1.5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 41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51,43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洪臣、徐卫龙、程绪东、胡顺全、安守冰、马云生、尹彭飞、何昭成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以下规则：

（1）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何洪臣、胡顺全、尹彭飞、李瑞来、方汉学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3.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5.本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对转让公司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四）公司股东福建平潭和恒投资有限公司、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和光方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济宁博创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股东许琳等 26 人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1,430,4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86,080	7.3498%	10,286,080	-
2	何洪臣	8,884,416	6.3483%	8,884,416	-
3	汶上开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740,275	5.5307%	7,740,275	-
4	福建平潭和恒投资有限公司	5,186,176	3.7057%	5,186,176	-
5	济宁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28,640	1.3781%	1,928,640	-
6	深圳和光方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28,640	1.3781%	1,928,640	-
7	济宁博创财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4,800	1.2896%	1,804,800	-
8	许琳	1,066,624	0.7621%	1,066,624	-
9	程绪东	1,054,323	0.7534%	1,054,323	-
10	路则胜	951,462	0.6799%	951,462	-
11	安守冰	938,605	0.6707%	938,605	-
12	徐卫龙	925,747	0.6615%	925,747	-
13	董经龙	887,175	0.6339%	887,175	-
14	马峰涛	835,744	0.5972%	835,744	-
15	李亚东	797,171	0.5696%	797,171	-
16	李瑞来	642,880	0.4594%	642,880	-
17	张其彬	591,450	0.4226%	591,450	-
18	李延淑	424,301	0.3032%	424,301	-
19	魏学森	385,728	0.2756%	385,728	-
20	孙云	360,013	0.2572%	360,013	-
21	胡顺全	321,152	0.2295%	321,152	-
22	王强	295,725	0.2113%	295,725	-
23	尹彭飞	282,752	0.2020%	282,752	-
24	郭新	272,000	0.1944%	272,000	-
25	胡燕	257,152	0.1837%	257,152	-
26	李霞	257,152	0.1837%	257,152	-
27	韩文昭	257,152	0.1837%	257,152	-
28	赵树国	243,891	0.1743%	243,891	-
29	方汉学	218,579	0.1562%	218,579	-
30	马云生	192,864	0.1378%	192,864	-
31	孔维国	192,864	0.1378%	192,864	-
32	郭润霖	192,000	0.1372%	192,000	-
33	李敏	154,291	0.1102%	154,291	-
34	李元河	128,576	0.0919%	128,576	-
35	张有双	128,000	0.0915%	128,000	-
36	刘浩楠	96,000	0.0686%	96,000	-
37	丁宁	76,800	0.0549%	76,800	-
38	王秀梅	64,000	0.0457%	64,000	-
39	何义	64,000	0.0457%	64,000	-
40	王艳春	64,000	0.0457%	64,000	-
41	何锐	51,200	0.0366%	51,200	-
合计		51,430,400	36.7491%	51,430,400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1,430,400	12
合计		51,430,400	12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3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赤峰黄金”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李金阳女士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1,367,9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并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金阳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元和 5 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96,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以下称“本次权益变动”）。

为保障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一、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能信托·元和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股权结构及信托计划情况

1、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贵诚”）是由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全国性信托金融机构，其控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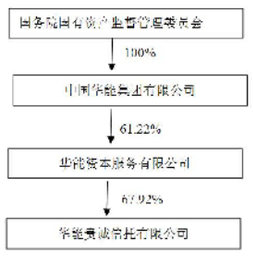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华能信托·元和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华能贵诚代表华能信托·元和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元和 5 号”）与李金阳女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金阳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元和 5 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96,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7%。元和 5 号系华能贵诚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预计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成立，预期存续期限为 18 个月，总规模不超过 170,000.00 万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首笔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满足后，元和 5 号应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26,000 万元，剩余转让价款在满足支付条件后分笔支付。元和 5 号初始募集规模为 26,000 万元，其中华能贵诚以自有资金认购 25,900 万元，华能贵诚主动管理的其他信托产品认购 100 万元，募集资金均用于支付本次股份转让首笔转让价款。《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剩余股份转让款支付资金来源为元和 5 号后续追加募集的信托资金，募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华能贵诚自有资金、华能贵诚管理的其他信托产品及其他合格投资者。

二、相关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1.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金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117,395 股，占总股本的 5.42%，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45,925,746 股，占总股本的 8.77%，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李金阳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目的是进一步落实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既定战略目标，为上市公司引入有实力的投资者；同时筹措资金用于偿还债务。

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2022 年 3 月 31 日），李金阳女士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加或继续减少其赤峰黄金股份的具体计划。如未来出现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权益变动后，元和 5 号将持有公司股份 96,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77%。

根据华能贵诚（代表“元和 5 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增持赤峰黄金股份是由于其看好赤峰黄金发展，为自身投资需求所致。

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2022 年 3 月 30 日），华能贵诚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持有赤峰黄金股份的具体计划；没有向赤峰黄金提名董事、监事及谋求赤峰黄金控股股东地位的意愿和计划。公司亦未收到华能贵诚关于其与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通知。

三、上网文件

华能贵诚（代表“元和 5 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32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丰中兴”）持有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1,515,151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10%。本次股票质押后，瀚丰中兴累计质押股票 14,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 27.18%，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

● 瀚丰中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41,925,746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4%。本次股票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 14,000,000 股，占瀚丰中兴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 5.79%，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瀚丰中兴的通知，瀚丰中兴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22 年 3 月 31 日，瀚丰中兴将其持有的 14,000,0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予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并于 4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否	14,000,000	是	否	2022-3-31	解除质押登记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7.18%	0.84%	偿还债务

上述质押股份为瀚丰中兴一致行动人李金阳女士用于履行其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股份转让支付条件”的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赤峰黄金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瀚丰中兴与公司控股股东李金阳及赵桂香、赵桂媛系一致行动人。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瀚丰中兴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李金阳（赵美光）	186,117,395	11.19%	0	0	0	0	0	0	74,375,000	0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515,151	3.10%	0	14,000,000	27.18%	0.84%	14,000,000	0	37,515,151	0
赵桂香	2,146,600	0.13%	0	0	0	0	0	0	0	0
赵桂媛	2,146,600	0.1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41,925,746	14.54%	0	14,000,000	5.79%	0.84%	14,000,000	0	111,890,151	0

注：1、李金阳女士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份转让尚未完成过户，上述持股数量和比例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转让过户前的数据。

2、上述比例加总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7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通过定向募股方式以 1.35 元/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募集股份 281,481,481 股，其中，公司认购股份 180,356,601 股。近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元监管分局《关于同意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广元银保监复[2022]5 号）核准，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注册资本由 470,475,000 元增加至 751,956,481 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后，公司对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持股比例由 51%上升至 55.89%。

2022 年 3 月 31 日，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取得四川省广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0MA6251TD0Y

名称：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军师街（原妇幼保健院综合楼 1-4 楼）

法定代表人：刘钜野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壹佰玖拾伍万陆仟肆佰捌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71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8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产投”）持有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3,853,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080%；贵阳工商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1,182,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984%。贵阳工商产投本次质押公司股份 41,300,000 股，本次质押后，贵阳工商产投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4,45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1.8905%；贵阳工商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合计 314,79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43.052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收到贵阳工商产投来函，获悉贵阳工商产投将其持有公司的 41,300,000 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41,300,000	否	否	2022 年 3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8437	1.129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41,300,000	/	/	/	/	/	26.8437	1.1296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工商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贵阳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公司	468,599,066	12.8166	204,000,000	204,000,000	43.5340	5.5796	0	0	0	0
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2,707,293	2.5356	46,340,000	46,340,000	49.9853	1.2674	0	0	0	0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3,853,380	4.2080	23,150,000	64,450,000	41.8905	1.7628	0	0	0	0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8,190,000	0.2240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工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495,446	0.095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工商康养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2,180	0.026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3,700	0.0876	0	0	0	0	0	0	0	0
贵阳市教委建筑工程处	161,927	0.004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31,182,992	19.9984	273,490,000	314,790,000	43.0522	8.6098	0	0	0	0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2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格力电器”）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明珠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签署<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的议案》

格力电器拟受让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所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270,360,000 股股份（占盾安环境总股本的 29.48%，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转让价款约 21.90 亿元；同时，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盾安环境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139,414,802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次股份转让合称“本次交易”），认购价款约 8.10 亿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盾安环境将成为格力电器的控股子公司。

在盾安控股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指导下，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积极开展自身的债务风险化解与处置工作。截至目前，盾安环境存在为盾安控股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截至融资（贷款）到期日，关联担保本金余额约人民币 58,397.12 万元、利息约人民币 8,225.95 万元，总计为人民币 66,623.07 万元（以下简称“关联担保事宜”、“关联担保债务”）。前述关联担保事宜系源于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之间历史上基于合理商业目的发生的合规担保，盾安环境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应的担保损失。

本次交易是公司保障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完善产业链布局，巩固业务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2021 年 11 月 16 日盾安环境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公司拟以 5.81 元/股认购盾安环境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目前，关联担保债务为盾安环境带来了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不利于盾安环境后续融资工作的开展，亦不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格力电器与盾安环境的协同发展。

为彻底消除关联担保事宜对盾安环境的不利影响，推动盾安环境长期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格力电器与盾安环境的协同效应，保护中小股东利益，2022 年 3 月 31 日，格力电器与盾安精工、盾安控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以下简称“《专项协议》”），就关联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安排：

（1）盾安控股和格力电器分别承担截至融资（贷款）到期日的关联担保债务的 50%，融资（贷款）到期之日起因关联担保债务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等新增债务（如有）由盾安控股自行清偿。

（2）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并确保，关联担保债务应最迟不晚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清偿完毕，并解除盾安环境所负担的担保义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签署《专项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专项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及办理相关手续，本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651　　股票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2-02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公司”）拟受让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所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270,360,000 股股份（占盾安环境总股本的 29.48%，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转让价款约 21.90 亿元；同时，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盾安环境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 139,414,802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与本次股份转让合称“本次交易”），认购价款约 8.10 亿元。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盾安环境将成为格力电器的控股子公司。

就本次交易所涉及反垄断审查事宜，格力电器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125 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在盾安控股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指导下，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积极开展自身的债务风险化解与处置工作。截至目前，盾安环境存在为盾安控股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截至融资（贷款）到期日，关联担保本金余额约人民币 58,397.12 万元、利息约人民币 8,225.95 万元，总计为人民币 66,623.07 万元（以下简称“关联担保事宜”、“关联担保债务”）。前述关联担保事宜系源于盾安环境与盾安控股之间历史上基于合理商业目的发生的合规担保，盾安环境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应的担保损失。

本次交易是公司保障核心零部件自主可控，完善产业链布局，巩固业务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2021 年 11 月 16 日盾安环境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议案，公司拟以 5.81 元/股认购盾安环境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目前，关联担保债务为盾安环境带来了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不利于盾安环境后续融资工作的开展，亦不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格力电器与盾安环境的协同发展。

为彻底消除关联担保事宜对盾安环境的不利影响，推动盾安环境长期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格力电器与盾安环境的协同效应，保护中小股东利益，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格力电器与盾安精工、盾安控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就关联担保事宜达成如下安排：

（1）盾安控股和格力电器分别承担截至融资（贷款）到期日的关联担保债务的 50%，融资（贷款）到期之日起因关联担保债务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罚息等新增债务（如有）由盾安控股自行清偿。

（2）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并确保，关联担保债务应最迟不晚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清偿完毕，并解除盾安环境所负担的担保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解决关联担保事宜的专项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2-017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第四次董事会和第十届第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706,065.54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 429,000,625.88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50,718,001.65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29,805,214.05 元。按规定母公司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071,800.1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84,211,915.18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29,805,214.05 元。

二、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资金需求

公司抓住转型发展契机，在保持原有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大力推进转型，致力于发展为以印刷业务为基础的复合型公司。公司转型升级和产业投资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二）留存收益用于公司发展和提高股东长远回报

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转型发展等需要。公司将继续提高经营效益，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对